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年度 勞權桌遊 FUN 進校園

勞動教育營隊 活動簡章

一、 活動目的

112年度勞動教育營隊正式開跑囉!!!邀請您一起來關注勞動基本權益，共同建立公平社會！透過勞動權益桌遊的體驗、職涯分享、分組討論、等豐富活動，了解勞動權益的重要性，學習如何重視及保護自己的勞動權益。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三、 承辦單位：創創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活動日期：112年8月22日（國中場）

112年8月23日（高中場）

五、 活動名額：每場次40人。

六、 報名資格：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學校學生。

七、 報名費用：免費。（提供午餐及保險）

八、 活動地點：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2F 大廳

九、 活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

十、 報名流程：

1. 自112年7月5日開放報名，至活動開始前7日為止。
2. 本次活動一律採線上報名，每場次開放名額40名。
3. 請登入報名網站 <https://ppt.cc/fQqt5x>，依照報名網站指示

填入相關資料，送出後即完成報名。

- 報名時，請一併檢附家長同意書(掃描檔或照片檔)，上傳至 Beclass 報名系統或寄送電子郵件至 icct@iccultech.com，未檢附者視為報名未成功。
- 報名成功者，將於收到報名資訊後5個工作天內，以 EMAIL 告知。

十一、公告、通知及候補作業

- 本活動皆以 EMAIL 進行聯繫，請於報名時填寫可聯繫之 EMAIL。
- 活動錄取依照報名先後順序，先報名者優先錄取。
- 可至活動報名網站上查詢報名狀況。

十二、活動流程

時間	項目	課程規劃內容	講師名單 (暫)
09:30~10:00	報到		
10:00~12:00	桌遊體驗	國中場：「工作 How 薪情」 高中場：「Why 工作 How 生活」	李侑運 講師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5:00	基本勞動 權益知識	邀請勞權實務專家-黃榆絜講師， 向學生們分享勞動權益的基本知識。	黃榆絜 講師
15:15-17:15	職涯分享 講座	由知名講師曾培佑講師，以生動 活潑的方式進行職涯分享。	曾培佑 講師
17:15-17:30	Q&A	問卷填答時間	李侑運 講師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1. 因故不克參加，請盡速與主辦單位聯繫，俾便開放名額給其他希望參與活動的同學。
2. 愛護環境，本活動不提供瓶裝水。請參與活動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3. 凡遇天災（如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舉辦時，主辦單位會以 EMAIL 聯繫所有報名成功之學員。
4. 因應防疫措施採滾動式調整。活動進行中可選擇不配戴口罩，若有發燒等不適症狀，請家長自行帶回就醫或自行接送返家。（口罩為自備品，請活動參與者每日自備口罩以備不時之需）以上不足之處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指引滾動式調整配合。
5. 根據教育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本活動實施個資收集同意宣告，為：
 - （1）告知對象本單位名稱
 - （2）蒐集之目的
 - （3）個人資料之類別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5）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力及方式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
權益之影響。

6. 凡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
定與注意事項。

十四、 本次活動承辦單位及聯繫資料

創創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陳彥睿、李侑運

聯絡電話：0985678069

電子信箱：icct@iccultech.com

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IC.Gamification/>

註：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保留解釋、修
正之權利，所有異動一律公告於報名網站上並以 EMAIL 通
知已報名之學員。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2年度-勞權桌遊 FUN 進校園

勞動教育營隊 家長同意書

一、活動主旨：

透過勞動權益桌遊的體驗、職涯分享、分組討論、等豐富活動，了解勞動權益的重要性，學習如何重視及保護自己的勞動權益。

二、活動日期：

1. 國中場112年8月22日（二）
2. 高中場112年8月23日（三）

三、活動時間：09：30～17：30

四、活動地點：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2F 大廳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

五、活動方式：勞動權益桌遊的體驗、勞動法令講座、職涯分享、分組討論。

六、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七、委辦單位：創創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費用：免費參加

九、連絡人員及電話：0985678069 陳彥睿先生、李侑運先生

活動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參加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2年度-勞權桌遊 FUN

進校園勞動教育營隊，並敦促其遵守活動期間之安全與活動規範。

家長簽名：

家長緊急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